

关于开展 2017 届毕业奖学金评选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根据 2016 版《学生手册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7 届毕业生“毕业奖学金”评选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2017 届全日制毕业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励细则》（桂航学〔2014〕20 号）学生奖励的基本条件；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被确定为广西选调生、支援西部计划的毕业生；
2. 当年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；
3. 按计划参加毕业实习、按时递交就业证明材料、按时提交毕业论文、论文答辩通过并获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。

申请该奖项毕业生上述条件相当时（都符合申请资格），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学习成绩（平均学分绩）排前者获毕业奖学金。

根据学生奖励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如获得毕业奖学金，只发放考研奖励 3000 元的奖金，但可发毕业奖学金证书，占本院系名额。

三、评优名额分配

奖励名额应按当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% 推选。（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院系要严格按照上述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要求，严格把关好有关审核程序和环节，认真核对成绩、学生姓名、学号等基本信息。认真做好评定推荐工作，不得超指标推荐。

(二) 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，实事求是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(三) 所有申报学生均须按要求填写申报表（附件 2），各院系汇总后，填写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，经院系领导签字盖章后，于 6 月 9 日 12 点前将各项评优申报材料报送学工处蒋丽丽老师处，并同时发电子文稿到邮箱：xgc@guat.edu.cn。书面材料统一要求使用电脑打印稿，纸张规格统一用 A4 纸，一式二份。

(四) 请各院系及时组织评选推荐工作，并按要求报送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

附件：

- 1、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17 届毕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- 2、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17 届毕业奖学金申报表
- 3、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17 届毕业奖学金汇总表